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沈险峰先生、侯建华先生和胡庆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前,将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和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学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邱泽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64,723,5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3亿元,用于支付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深交所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针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参与人员,你公司采取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回复:

2019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转 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以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永晟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溢价回购。2020年,因公司资金原因未能及时支付2020年第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后续未支付回购款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负面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

为了解决上述回购事项,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善经营情况的同时积极促成解决方案。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开始探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积极推进回购事项的解决。

2021年1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为1.18元/股,基于股票价格的表现和解决回购事项的急迫性,公司经综合评估后于1月16日开始与中介机构接触并探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21年1月22日确定方案后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非公开发票股票事项,严格控制了筹划时间避免股价异动。

(二)内幕信息保密措施

(1)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启动以来,严格要求相关知情人员好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定期以邮件形式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项目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2)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明确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

(3)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尽量缩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筹划过程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被知悉的情形。

2.1月18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筹划过程,说明上述《异动公告》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方案以来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内幕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并严格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由于公司尚未支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价款,且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迫切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缓解当前困境。基于公司股价的表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1年1月16日紧急启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来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价自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期间每日偏离值分别为-0.98%、2.60%、0.13%、-0.05%、4.58%,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未超过12%。公司本次紧急启动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原因系为了尽快解决永晟新能源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根据回购事项的实际情况以及解决进度推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中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自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8,08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4%。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一、首次公司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证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万股新股,并于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25,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25,000,000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总股本为2,625,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6,852,56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5、自华西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也不由华西证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8,08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0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98,081,280	
合　计		98,081,280	98,081,28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852,567	32.26%	0	98,081,280	748,771,287	28.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8,147,433	67.74%	98,081,280	0	1,876,228,713	71.48%
三、股份总数	2,625,000,000	100.00%	/	/	2,625,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阶段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6,620万元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能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被告汇源能源公司、汇源集团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15日、2018年10月20日、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2-011号、2018-040号、2019-08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再审裁定情况

近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73号】,对此案再审申请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杨家湾公司已在诉讼审理阶段,对被告相关资产申请了保全措施。下一步公司及杨家湾公司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积极推进执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诉讼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2273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04-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恒丰银行对公司享有债权701,384,176元。

2、朱晔应向恒丰银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范围包括:差额补足款本金536,000,000元、差额补足款预期收益(以本金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2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26日,以本金53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7.3%计算)、违约金(以本金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26日,以本金53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7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10%计算)、朱晔对于恒丰银行在公司重整程序中就上述责任范围内未受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恒丰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765,200元,由恒丰银行负担2,232,667元(已交纳),由公司、朱晔共同负担3,532,53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诉天神互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2.8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093,393.61元并支付利息、逾期罚息。案件受理费61,840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神互动负担。
上海凯裔与朱江明股权投资分红款纠纷仲裁案	1,036	否	已裁决	上海凯裔请求:朱江明返还四笔股权红利(共计1036万元),并由朱江明负担本案仲裁费。北京仲裁委裁决如下:仲裁费128,700元,由上海凯裔和朱江明各负担50%即64,350元,驳回上海凯裔的其他诉讼请求。

注:天神互动系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裔系公司并购基金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2019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对恒丰银行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根据本次判决结果,需向恒丰银行支付的额外的预期收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将在2020年补充计提。

本次重整,公司管理人暂缓确认了恒丰银行申报的全部债权,金额共计1,148,663,800元,《重整计划》已按此金额足额预留了相应抵债股票。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应确认恒丰银行享有债权金额701,384,176元,比申报债权金额减少447,279,624元。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最终判决金额将按每股7.821元的价格向其分配相应股票予以偿还。

本次判决及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终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1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501,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李伟群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310,093	99.9602	191,100	0.0396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5,723,582	99.5821	191,100	0.4162	800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数、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JYTD[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前述合同涉及的相关设备已全部运送至江西永冠。为使设备尽快投产,江西永冠采取边到货边安装的方式同步进行,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安装工作进入调机阶段,2021年1月31日正式投产出膜,目前设备运转正常,出产产品品质达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门幅达10.4米,可年产约61,000吨BOPP薄膜。随着设备的顺利投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BOPP胶带所需基膜将由目前的全部依靠外购逐步调整为自制自给,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供货能力,保障产品品质稳定,从而增加公司在OPP胶带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相关设备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1月29日和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1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转让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35.22%股权;在实施本次转让的同时,中远海运租赁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获得战略投资者10亿-30亿元(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增资。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远